

安徽科技学院章程解释程序

章程是高等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是实现学校内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顶层设计。为科学、规范地执行学校章程，维护师生员工合法权益，推进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程序。

第一条 章程解释是指在章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制度，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对章程文本语义不清或有歧义、异议的内容所作的分析、说明活动。

第二条 学校章程的解释权归中国共产党安徽科技学院委员会。章程解释的受理由发展规划处负责。

校内各单位（部门）、师生员工及利益相关者。

第三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发生章程条款尚未解释清楚或理解产生歧义；

（二）发生争议部门已按程序在院本校内涉及章程条款内容时未能达成一致或解释、需要按程序在院外进行说明判断；

（三）发生争议部门发生争议内容经院外沟通解释无效的；

第六条 发展规划处在收到解释申请后在 5 个法定工作日内，联合学校法治办公室完成对解释申请审查，决定是否接受解释申请组织、个人的申请。

第七条 对经审查后确认不需要解释的，发展规划处应在 3 个法定工作日内，告知章程解释申请组织、个人并说明理由。

第八条 对经审查后确认应作出必要解释的，在审查结束之日起 3 个法定工作日内，启动章程解释工作。

第九条 本着忠实于章程文本宗旨和意图，恰当给予价值判断、兼顾章程稳定性与灵活性、充分尊重地位的原则由发展规划处联合学校法治办公室和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反馈意见，经分管校领导同意，应在 5 个法定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其中涉及重大事项的，经学校党委审定，及时予以答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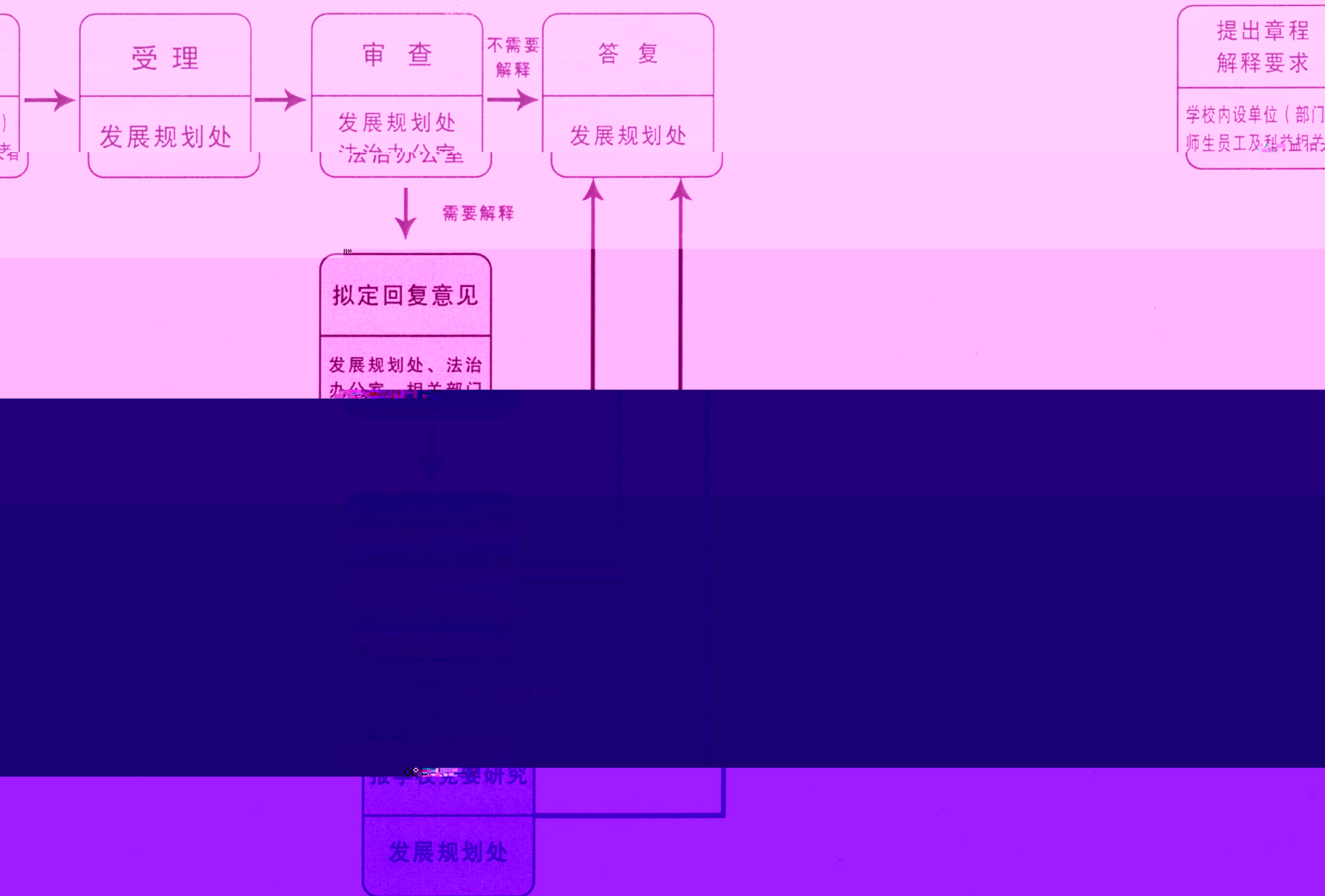
第十条 解释文本作为修订《安徽科技学院章程草案》的参考。

附件：安徽科技学院章程解释程序流程图

附件：

科技学院章程解释程序流程图

安徽



提出章程
解释要求

学校内设单位（部门）
师生员工及利益相关